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2021-012

当事人：王辉军(王杰)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中阳县王辉军烘焙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2141129MA0L1217C28T

住所(住址)：中钢路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王辉军(王杰)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142332200004033616

联系电话：15135861772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王，执法证号：141129100286

执法人员：温泉，执法证号：

你(单位)肉类制品私自提供检验、检验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山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1000(壹仟元)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个月 内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 7月 2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店办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冯建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温泉 年 月 日

王江 2021年 7月 2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